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重大项目党支部委员会 研究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管理办法

一、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一)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传达学习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省党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学会支部的落实方案和措施。

(二) 研究制定学会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举措。

(三)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对学会中层管理人员的推荐、任免、考察、考核、奖惩等事项。

(四)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研究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重大问题。

(五) 加强学会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学会支部先进评选、重要表彰奖励事项、处分事项，以及党组织设立、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研究确定学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支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七）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会党委的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举措。

（八）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学会文化建设，研究宣传舆论、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妇女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处置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九）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和上级党组织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研究确定学会支部年度工作要点、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民主评议，审定评议结果。

（十一）研究审定学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分工调整事项，听取支委成员汇报分管工作，通报交流有关重要工作进展、决策执行情况等，并作出相关决定。

（十二）需要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决策部署

的重要举措；

2. 贯彻落实省市及学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3. 贯彻落实国资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工作安排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 学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4. 学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发展规划；

5. 学会主要工作调整、工作布局规划和工作结构调整方案；

6. 学会重大战略合作方案；

7. 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服务购买方案，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工作考核事项；

8. 学会内控体系构建方案，学会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9. 学会重要改革方案。

(三) 学会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10. 学会改制、重大资产处置，学会组织变更等事项；

11. 学会增减注册资本；

12. 学会对外投资和重大项目投资等，涉及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的重要事项；

13. 学会资产损失核销、产权转让，重大项目开发；

14. 学会重大融资事项，质押、抵押及其他重要担保事项；

(1) 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票据）的融资事项；

(2) 学会其他性质的融资；

(3) 学会以改变组织结构为必要条件的融资；

(4) 对学会会长、理事等实际控制的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担保类承诺。

15. 学会内部年度审计计划、重要问题处置意见及其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的移交事项；

16. 超预算的单笔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资金支付和使用（不含学会系统内部资金调度事项）。

(四) 学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17. 学会章程及理事会、会员大会、秘书处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

18. 学会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9. 学会内部管理机构设立、变更和职能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发展规划。

(五) 涉及安全、信访工作、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0. 涉及重大安全事件、信访工作、国家安全事件、对外捐赠赞助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21. 涉及会员群体性重要权益的决策措施（包括重大劳动用工、薪酬分配改革方案、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等）；

22. 重大责任事项追究（包括安全事件责任、法律纠纷案件责任、违规工作责任等）。

(六)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三、不需要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

(一) 学会在学术研究、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

工作计划安排。

(二) 学会年度工作计划、服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具体执行。

(三) 符合国家政策和主管单位工作方向的一般工作项目的设立等事项。

(四) 组织实施秘书处会议决议。

(五) 经理事会、秘书处沟通，认为不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2020年1月